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三期 1992年11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3, November, 1992

市場文化與市場社會： 工業化的社會史研究

謝國雄

Market Culture and Market Society:
A Social-Historical Approach to Industrialization

by
G. S. Shieh

關鍵詞：工業化、社會史、報酬制度、市場文化

Keywords: industrialization, social history, payment system, market culture.

*清華大學社會人類研究所選修工業社會學的同學一定吃足了這本書的苦頭。我將這篇書評獻給這群“苦”讀的同學——是不是有我賣的關子和我們討論一些影子？同時要感謝兩位評審的批評。

收稿日期：1992年3月28日；通過日期：1992年4月25日

Received: March 28, 1992; in revised form: April 25, 1992



摘要

本文是對威廉·雷迪 (William Reddy)，《市場文化之崛起》(The Rise of Market Culture) (1984) 的評論。全文分別提出：全書大要、主要論點、貢獻、批評及對本土研究的啓示。本文作者認為雷迪以社會史的角度來處理政治經濟學範時，有十分傑出的貢獻。最具體的例子就是對報酬制度的分析，細緻地掌握了勞動者的階級經驗：所販賣的東西逐漸由生產出來的成品轉變成勞動 (effort)，再轉變為勞動力。

Abstract

This paper is a criticism of William Reddy (1984) *The Rise of Market Culture*. It presents the synopsis of the book, its main argument, its contributions, and its significance for the local studies. A study on social history, this book deciphers the social and the cultural meanings of the categories of political economy. Its treatment of the implication of the evolution of the payment system is excellent. What is sold by the French spinners and weavers: products, labor, or labor power? Some disagreements with Reddy's explanation are presented.



從社會史的角度來研究工業化歷程往往有最紮實的資料及最立基的概念（grounded concept）。威廉·雷迪（William Reddy）這本書也不例外，可以說是工業化之社會史的一個模範，這也是本文為什麼要評介這本書的原因。底下將分別就：全書大要、主要論點、貢獻、批評及對本工研究之啓示等幾個方面來討論。

1. 全書大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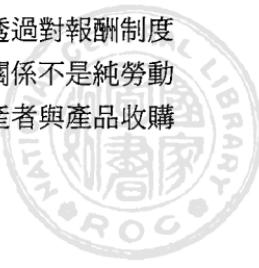
本書旨在探討法國 1750 至 1900 年間紡織工業中，工廠廠主與紡工、織工之間的關係，透過這兩個社群的衝突，來分析法國紡織工業轉變到機械化工廠生產的過程及其相應的社會文化變遷。全書分為三部份。第一部份分析了 1750 至 1815 年間法國紡織工業的發展，指出這個時期的生產組織是外包制，即便在紡織機（spinning jenny）引進後，這個生產組織仍未改變，並且是後來演變的雛形。

第二部份分析 1816 至 1851 年間的變化。一方面是市場需求轉為流行產品，一方面則由於經濟蕭條，導致工廠廠主企圖對勞動過程做進一步的控制。加上由於新的動力機械提高了生產力，如何分配這塊大餅也成為抗爭的焦點。這些都反映在對報酬制度的爭議上。

第三部份則分析了 1852 至 1904 年間的變化。此時爭議的焦點已轉向工廠廠主的專制權威，紡工與織工抗爭的焦點是要求能與工廠廠主平起平坐進行談判。

2. 主要論點

依作者的觀點，一般認為市場關係已經存在的預設要加以修正。因為實際看到的只是市場文化（market culture）：一套以市場的範疇（如勞動力之供需、競爭、利潤極大化等）來描述、分析現實的說法，而在日常慣行上（practices）並非和講的一樣。作者透過對報酬制度的分析來支持這個論證：紡工、織工與工廠廠主間的關係不是純勞動力市場上關係（這是市場文化的講法），而是小商品生產者與產品收購



者間的關係。

最開始的報酬制度是依紡工和織工所生產的紗或布的量來收購，所以紡工及織工與工廠廠主之間的關係是商品買賣的關係，而這也是後來雙方爭議的基調。工廠廠主首次企圖介入勞動過程發生在 1827 至 1832 年之間，具體的策略是規定工時及規定機器操作的方式 (pp. 103-4)。隨後由於動力機械的引進，生產力提高，工廠廠主試圖壟斷這個果實，因此採行延長工時及缺勤者罰錢的策略。而最重要的是改變產品計價的方式，讓產量愈大的紡工和織工可以得到較高的單價，這意味著工廠廠主已開始留意勞動 (labor or effort)，而不只是最終產品而已。紡工和織工當然加以反抗，他們仍希維持以具體的紗或布來計算報酬——不要附加任何條件。

而紡工與織工最凸顯的要求是不論操作什麼樣的機器，每一產品都只能有單一價格，不能因為操作的機器是大型的，產量較多，單價就被壓低。這一方面顯示了織工與紡工認為他們應該分享生產力提昇的大餅，一方面也說明他們仍將自己視為獨立的商品生產者 (pp. 204-218)。

最後的一個演變是紡工與織工開始要求機器故障不能工作的期間也要付工資。整體講來，紡工與織工與工廠廠主爭議的焦點由產品本身轉勞動 (labor or effort)，再轉至勞動力 (labor power)。

3. 貢獻

挑戰用以描述和理解日常生活中視為當然的範疇是本書的第一個貢獻。本書中很細緻地處理了與所謂“市場”相關的一些範疇，如：勞動力之供需、追求最大所得、暫停出售勞動力、自由結社、集體談判等，都只是在講的層次，在實踐上仍是偏離這個市場模型。在發現感知 (perception)，用以表達感知的語言 (language)，及實際上的慣行之間有落差之後，如何看待當時法國紡織工的行動之意義及如何解讀當時的歷史文獻便成了一大難題。當市場不存在時，紡工織工如



何可能以市場的範疇來談論自己的工作經驗？當紡工、織工與廠廠主之間的關係是多重時（效忠、服從等），如何能單以商品買賣來定義他們之間的關係（p.3）？對既有概念範疇的挑戰，導致了替代現實（alternative reality）的出現。不同的概念鏡頭透視出來的現實自然不一樣。這是本書的第一個貢獻。

本書的第二個貢獻是展示了細緻地鋪陳資料與緊密地結合這些資料與主要的論證及概念。在這一點上，作者做的是慢工出細活的刺繡工夫。相較於一般條分縷析、條列式的論證方式，這種綿密的社會史鋪陳提供給讀者一種對歷史過程的感覺（sense）及掌握歷史的一種觀照點（perspective）。但作者的鋪陳並未流於散彈槍式的有聞必錄，而是緊扣著核心概念及主要論證。這種結合嚴謹論證的社會史鋪陳，可以做為社會史研究的典範。這是本書的第二個貢獻。

本書的第三個貢獻是澄清了產品、勞動、勞動力及勞動過程之不同及其對工業衝突之不同涵意。早期法國的紡工和織工將生產出來的成品賣給收購的商人，是一種商品買賣的關係。隨著動力機器的引進，生產力提高，工廠廠主開始留意紡工織工的工作時間及付出的勞動。這時買賣的已不單純是產品，而是勞動（labor，或是 effort）。而當紡工及織工開始要求機器故障待修也要付工資，此時他們開始意識到他們賣的是勞動力（labor power）——意即一但勞動力賣出，不管工廠廠主用不用，都要付錢。由成品到勞動到勞動力的買賣，工廠廠主逐漸由產品市場進入勞動過程。

區分這些範疇最深刻的用意是在分析紡工及織工的集體行動時，可以更準確地掌握到這些集體行動的意義。作者一而再再而三強調的其實也就在於法國紡工與織工的抗爭並非一開始就以純普羅化的薪資工人的身份來進行的。這種透過對勞動過程及報酬制度（payment system）的細緻分析豐富了，並且釐清了勞動者的階級經驗。



4. 批評

本書的核心概念是市場文化，而其主要內涵是講的和做的不一致：用來描述現實生活中的概念和語言 (terms) 與實際運作的慣行不一致。這裏出現兩個問題，作者並未進一步處理。首先，到底是什麼人在用市場文化的詞彙和概念來描述現實？是紡工和織工？是僱主？是工運領導者？還是官員？作者所要區分的是：一、這些論述間的差異；二、所謂講的和做的不一致是指同一社群呢，還是某一社群（如官員）之論述與另一社群（如紡工和織工）的實際慣行不一致？

其次，除了留意講的與做的之間的落差之外，也要留意二者間的互動。在理論上最顯著的挑戰是來自社會心理學中“情境定義” (definition of situation) 和自我兌現之預言 (self-fulfilling prophecy)。情境定義理論認為一旦人將某種情境定義為真，則他將會依此定義去行事，從而那個情境定義（不管真假為何）就具有現實上的效果。同樣的自我兌現之預言理論也認為一旦人依照某項預言去做，則該預言變會兌現（如銀行擠兌、股票漲跌等）。回到本書，我們要問的是：如果紡工和織工及僱主都相信市場模式，則會不會發生情境主義及預言自我兌現的後果？要回答這個問題就必需細緻地探討講的和做的之間的互動，而不是落差而已。

第三，相對於市場文化的是市場社會，到底市場社會的定義是什麼？作者在這裏未能仔細探討市場化的部門、層次、程度，以致於有關市場社會的定義在全書中不斷地滑動。被市場化的一些實質的生產要素和成品？還是爭議程序？如果是實質的生產要素和成品，就要進一步區分：是勞動力、機器、土地、勞動過程或是產品被市場化了？如進一步以勞動過程來說，到底是某一生產步驟、部份生產步驟、還是全部生產步驟都市場化了？是部份原料、全部原料、或是中間產品被市場化了？除了這些有關實質的生產過程的市場化之外，另外一個被市場化的對象是爭議程序：勞動者是否有自由結社權？是否可以與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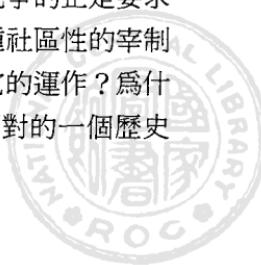


主進行協商和談判？由於作者未能在概念上區分這些差別，因此在報酬制度逐漸演成以勞動力買賣為主時，他轉而指出在爭議程序上仍未市場化（第 10 章）。由於在概念未能細緻澄清和區分，導致了論證上的不夠嚴謹。

第四，有關報酬制度演進及其涵意，我的看法與作者不同。在第 10 章中，紡工和織工提出要求：以後凡是因機器故障待修而讓他們停工 6 天以上，則工廠廠主必需要付工資（p.30）。作者一直強調紡工和織工在這個研究的期間內（1750–1900）都未被轉變成完全普羅化的薪資工人，因此他將此解釋為：這個要求距薪資勞動（wage labor）的概念仍遠，因為沒有一個薪資工人願意讓自己無酬停工 6 天。而我的看法剛好相反：紡工和織工的這個要求其實是在說：沒有工作的時候，你工廠廠主也要付我工資。較正確的解讀應是紡工和織工現在已逐漸認為他們出售的不再是成品（紗或布），而是勞動力（labor power），一但勞動力賣出，不管工廠廠主用不用，都需要付工資。這樣的解釋與作者在第 8 章的論證，紡工與織工逐漸重視工時與付出的勞動（effort），意即重視自己勞動力被運用的方式（p.243），才能相容。這涉及作者整個論證的主軸—報酬制度之演變方向及其涵意，不得不察。

與這個相關的是，作者未處理搜購鄉間外包紡工和織工的紗和布及訂價制度之起源。因為這是整本書分析的重點，探討訂價制度的起源有助於了解後來的互動機制。

最後一點是有關工廠廠主對紡工和織工有非正式的宰制權威（第 10 章），而這正是 19 世紀末法國紡工及織工的集體行動的抗爭緣由及議題。紡工和織工與工廠廠主共同被鑲嵌在產業社區的網絡之中，工廠廠主享有單方面的宰制權威。19 世紀末紡工及織工抗爭的正是要求工廠廠主給予他們平起平坐的談判機會。顯然的，這種社區性的宰制權威存在已久，為什麼在 1750–1851 年間我們看不到它的運作？為什麼要到了 19 世紀末才被凸現出來？這是作者必需面對的一個歷史



問題。

5. 對本土研究的啓示

雖然本書仍有這些未盡完美之處，但它仍然對本土研究有很多啓示，值得我們借鏡。

首先，本書採社會史的觀點，關注一般勞動者的日常生活。我們要問的是：我們是不是也應該採取這樣的角度來探討台灣過去三十多年的工業化？

其次，作者發展出了市場文化的概念來掌握法國紡工及織工的歷史變遷。我們是不是也應該發展出立基式的概念 (grounded concept) 來掌握台灣社會變遷的意義？更具體的說：如何將“市場文化”的概念在台灣的經驗中立基？或者我們一定得另行發展不同的概念？

第三、本書的焦點是在報酬制度，從報酬制度之複雜及細緻，可以看出階級經驗不同面向及集體行動之不同意義。這樣的脈絡下，我們是不是應該深入探討台灣的薪資制度？為什麼有這麼多低底薪、多津貼的制度？為什麼按件計酬制如此風行？這會帶來什麼樣的階級經驗①？

第四、本書作者雖曾提到家庭的角色（如紡工和織工僱佣自己的子女），但未進一步探討整個家庭在謀生及抗爭中的角色。這點對理解台灣社會尤其重要：家庭與階級經驗存在著什麼樣的關係？

最後一點，作者在第 9 章中提及紡工和織工都想當小頭家，擺攤子賣馬鈴薯、牛奶及雞肉(頁 272-42)。相較於工廠生涯，小頭家毋寧更具吸引力。作者未進一步處理這個議題。但以台灣來說，小頭家化與普羅化是並行的歷史過程，當中的互動及其對階級經驗的影響，都需深入探討。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關愛自己社會的研究者，是否該起而行了！？

①請參考本期謝國雄，“隱形工廠：台灣的外包點與家庭代工。”



參考書目

- 謝國雄(1992)“隱形工廠：台灣的外包點與家庭代工”*台灣社會研究*
刊第13期，頁137—160。
- Reddy, William (1984) *The Rise of Market Cul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